

公司代码：600530

公司简称：*ST 交昂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交昂	600530	交大昂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嵇霖（董事长暂代董事会秘书）	葛欣颖
电话	021-54277865	021-542778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上海市田州路99号13号楼11楼
电子信箱	stock@mail.onlly.com.cn	stock@mail.onll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9,526,083.31	884,825,876.92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374,097.11	329,048,231.46	-6.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83,062,205.49	161,912,619.04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4,134.35	5,350,821.16	-4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922,562.11	5,609,066.05	-5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1,264.78	41,495,647.66	-3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	0.61	减少7.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7	-5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7	-528.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6,45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8	112,184,187	0	无	0
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82,362,600	0	无	0
上海新路达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9	47,993,727	0	无	0
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42,227,464	0	无	0
丽水新诚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40,476,450	0	无	0
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39,072,641	0	无	0
上海金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澹资产添利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7	29,989,000	0	无	0
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289,412	0	无	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19,240,339	0	无	0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11,910,2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韵简、上海饰杰、丽水新诚新创、丽水农				

	帮咨询为一致行动人；大众交通、大众资本、金澹添利二期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下属孙公司霍尔果斯仁恒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 7 家民非机构《关于郑重告知贵司严重违约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违约告知函》”），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存在违约行为，各民非机构有权不予支付管理咨询服务费，直至霍尔果斯仁恒医养重新按约全面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得到各民非机构的书面认可。

2023 年 7 月 18 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收到 4 家民非机构《合同解除通知书》。4 家民非机构认为，霍尔果斯仁恒医养构成对《管理咨询服务协议》的根本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通知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解除签订的《管理咨询服务协议》，同时保留向霍尔果斯仁恒医养追索由于违约行为导致其损失的权利。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医养板块各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单方面解除管理咨询协议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收到医养板块部分民非机构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4]），公司预计经营管理权难以实现。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嵇霖

2023 年 8 月 29 日